

(上) 錄憶回變事安西

西安事變回憶錄（上）

● 蔣宋美齡

捕風捉影心驚眩人

外國作者有視西安事變爲一滑稽之喜劇者，余則視此爲決定我國命運最後一次革命正義之鬥爭也。蓋去年（按：指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後，半個月內，西安事變之經過，其情狀之複雜，決非中國既往一般稱兵作亂之叛變所可比擬；而其關於國際與外交者，尤有特殊之形勢，倘處置失當，即釀成民國以來空前之戰禍。至其對於內者，則包涵個人與全國各種複雜問題，且有最猛烈之爆炸性蓄積於其間。今欲事後追溯，表現其準確明瞭之事實，固非易事；苟勉爲之，首應排除個人之情感，以客觀的態度，分析各方面同時活躍之經過，方能得窺其真相之全豹。

余初聞余夫蔣委員長（以下均稱委員長）爲西安叛兵劫持之訊，不啻晴天霹靂，震駭莫名。時適在滬寓開會討論改組「全國航空建設會」事，財政部長孔祥熙得息，攜此惡耗來余寓，謂：「西安發生兵變，委員長消息不明。」余雖飽經憂患，聞孔氏言亦感惶急。時西安有線、無線電報交通皆已斷絕，越數小時，仍不能得正確消息。然謠諑浮言，已傳播於全球，駭人者有之，不經者有之；羣衆求知之心，頗有信以爲真者，世界報紙，竟根據之而作大字之標題矣。

南京雖爲首都，其在黑暗中摸索之狀況，不減上海。余偕孔部長及端納（余已約彼伴余飛赴西安）匆促入都。時政府中人深受事變刺激，情態異常緊張。中央常務委員會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已於星期六深夜開會，決定辦法，立付執行；並將叛變首領張學良明令免去軍事委員會委員及西北剿匪副司令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命令措詞，異常嚴峻。京中已於是日晨接到西安發來之通電，署名者除張學良、楊虎城及其重要部將外，復有在西安之中央官吏多人。電中列舉非難中央之事狀，皆令人髮指者，並稱彼等曾「涕泣諭諫，屢遭重斥」，故不得不「對介公（指蔣介石委員長）最後之諭諫，保其安全，促其反省。」最後提出自命爲「救國主張」之八項要求，希望南京當局「俯順輿情，開誠採納，爲國家將來開一線之生機。一至所列八項要求，則爲：改組南京政府；停止內戰（實際注重於剿共軍事）；立即釋放在上海被捕之救國聯合會分子七人；釋放一切政治犯；保障言論、出版、集會自由；開放民衆愛國運動；實行總理（指孫中山總理）遺囑；立即召集全國救國會議。

此我等於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晨抵京時，京中緊張迫切之狀況也。此時當余之前者，不僅爲余夫「一人生死之關係，實關係全民族最重大之問題，其變化實易受熱情與狂想之激盪，而余本人復擊有嚴重個人之利害。第一念襲我心頭，余爲婦人，世人必以爲婦

人當此境遇，必不能再作理智之探討；故余必力抑個人感情，就全局加以考量。繼余復念，此事若處理得宜，必能得合乎常情之解決，余必堅持我主張，將一切措施納諸合理軌範之中。

中央諸要人，於真相未全明瞭之前，遽於數小時內決定張學良之處罰，余殊覺其措置太驟；而軍事方面復於此時，以立即動員軍隊討伐西安，毫無考量餘地，認爲其不容諉卸之責任，余更不能不臆斷其爲非健全之行動。軍事上或有取此步驟之必要，委員長或亦懸盼此步驟之實現，然余個人實未敢苟同。因此立下決心，願竭我全力，以求不流血的和平與迅速之解決。是非得失，將付諸異日之公論。

是晨八時前，余即電張學良，告以端納擬即日飛西安。端納亦同時去電，盼其即覆。余等到處搜索消息，而消息始終沉寂；週遭接觸者唯緊張之流露，形形色色之猜測；輾轉傳佈，如飛沙，如雷震，諸凡捕風捉影之傳說，眩人欲迷。時西安電線早已中斷，不特西安之真相無從探索，而亦無人能一究其事實發展與結果何如也。

余迭向京中諸要人剴切陳述：於未得確實消息之前，務鎮定其態度，信任民衆精神上之後援，勿採急遽之步驟。余主張：既未能確證西安將領別有企圖，曷若姑信其言之由衷，一方面迅速搜尋其動機之真相。余曾作臆斷曰：「或者彼等確有不平之情緒，而自謂具有相當之理由。一部分國人若對中央懷抱不平，中央應虛懷若谷，探索其不平之究竟，而盡力糾正之同爲國人，苟有其他途徑可尋，又何必求軍事解決也。」

西安來電所提八項要求，余初未加以重視，當時一般人亦多作如是觀。蓋張學良部以西北地瘠民貧，駐軍其間，早感不滿，故測其所提政治條件，實只備移調豐腴省分談判時之藉口而已。主張討伐者或即因此而益堅其主張歟？

張學良電端納入陝

是日晨，得張學良來電二通：一致孔部長，一致余者，皆經中途阻礙，延擋已久。讀其致余之電，涉及委員長，語多不遜。余初憤甚，繼念：安知此電果爲張所親筆簽發者，安知張非與其部下有隔閡者；即此電確爲張所親發，又安知張非在激昂情緒下措辭失檢耶？時端納西安之行，待張學良覆電尚未至，爲節省時間計，端納決於午後先飛洛陽，余恐或有需譯員處，派黃仁霖偕行。余復請端納攜一函致委員長，函中述余深信吾夫一切措施，皆以民族利益爲本，余日夕爲彼祈禱上帝，願彼寬懷。余復以長函致張學良，告以彼等此舉將使國家前途受嚴重之打擊，余深信其鹵莽滅裂之舉動，初無斷送國脈陷害領袖之意，應及時自拔，勿貽噬臍之悔。

端納於夜間由洛陽來長途電話，稱於日落時抵洛，彼處離西安雖只餘一小時半之飛行，然消息之沉寂，不減於南京。且言是日已有飛機三十餘架在西安上空飛行示威，目的欲告諭叛軍洛陽飛機場仍在中央之手以張學良預令其駐洛直接指揮之砲隊佔領機場之命令，其部下實未遵行也。端納復稱：彼不問張學良有否覆電，決於明晨飛赴西安。余於是夜卒得張學良致端納電，歡迎其入陝，於是端納所乘飛機中途被擊之顧慮，始得釋然矣。

時軍政部長（何應欽）已受命，在委員長未回京前，執行指揮調遣全國軍隊之職權，空軍亦歸其統轄。然余仍繼續進行「全國航空建設會」改組事宜，蓋不獨事務本身之重要，未容諉卸；且努力從公，亦暫時可使身心得所寄託。聞左右偶語，竟竊竊私議委員長

已不諱，且謂即倖存，亦無生還望，諸人於面對時，未嘗不表示同情與慰藉；然一轉背間，即充滿悲觀之空氣，而全國斥責西安叛將之怒焰，則已蓬勃不可抑止矣。然余個人於事變發動之初，即決心與劫持我丈夫之西安將領作正義之周旋，任何犧牲，任何代價，皆所不顧；至咒詛謾罵，則非所願焉。蓋余深信唯誠摯與真理乃能建樹永久之基礎。此為余生平之信念，遇西安事變而益堅。

當時局勢黑暗危殆，然余深感必有可以解決之途徑，故願中央諸公共信之。因此反覆申述，請各自檢束與忍耐，勿使和平絕望；更請於推進討伐軍事之前，先儘力求委員長之出險。蓋戰事開始之後，委員長即不為其親自統率之陸空軍轟炸所誤中而喪生，亦將為怨恨暴戾之叛軍所殘害。不料此時余已陷入甲冑森嚴與戰鬥意識瀰漫之重圍中矣。

惟有信仰可以移山

或有責委員長不應輕赴西安作此不必要之行，可免躬蹈危機者。余即告之曰：「委員長若欲不媿為委員長，無論在何時何地皆應作冒險犧牲之準備。彼所朝夕繫心者為國家大計，更安有餘晷顧慮其個人之安全？策劃其安全者，實非委員長分內之事，而為其部下及左右義不容辭之責任。彼為其幹部者，實應隨時隨地敬謹注意，策其萬全。如委員長自抱其本身安全之顧慮，又安足為全國領袖哉？」復有人言：「為維持國民政府威信計，應立即進兵討伐。」余又告之曰：「今日國難至此，若無委員長，即不能有任何統一之政府。今舍委員長外，更有孰能領導全國者乎？」當時羣情激昂，主張紛雜：或言委員長殆已不諱矣；或言國家存亡應重於個人之生命；更有人不明余所主張之理由，詞色之間似謂「彼一婦人耳，僅知營救丈夫而已。」余乃詳告諸人曰：「余雖為婦人，然余發言，絕非為營救丈夫之私意。倘委員長之死，果足為國家造福；則余必首先勸其犧牲。唯目前處置西安叛變，若遽張撻伐之師，逕施轟炸，不獨使舉國所擁戴領袖之生命，陷於危殆，即陝西數千萬無辜良民亦重罹兵燹之災，且將使為國防而建設之國力，浪作犧牲。故為國家計，不得不籲諸公妥覈和平解決之途徑。願諸公深信我決非朝夕繫懷於丈夫安全之婦人。今日此舉，實抑制情緒，抓緊現實，乃以公民之資格要求以最少之犧牲，為國家與民衆解決此嚴重問題之癥結。倘余夫或余個人之犧牲可以為國家造絲毫福利者，余必不假思索，力主犧牲。唯今日若遽用武力，確將危及委員長之生命；而國難嚴重如今日，在余心目中，在全國民衆之想念中，委員長之安全，實與國家之生命有不可分離之連繫，此余之所以主張必用和平方法以保証其安全也。諸公今日，一面儘可作陣地之配備，唯須力誠勿開槍勿轟炸以啟釁；而一面當乘此時機，努力營救委員長出險。倘和平已至萬分絕望之時，再開始戰爭，亦未為晚。凡余對此大局之觀察，以及余所貢獻解決之方策，事後必能證實其不謬。深信諸公雖與我觀感兩歧，而態度之誠摯則同，余今自信所取態度之不誤，必將竭全力以求我主張之實現。謾罵不足以攝服叛徒，更不足以解決現局，幸諸公深思之。」

余言既，復明告彼等即親自飛往西安。羣議譁然，以為不可，反對之聲紛至。蓋當時謠傳，血與火充塞西安，該處已成赤色恐怖世界，而悲觀者更以為委員長即未死，亦難倖免。故向余進言時，不曰余此去決無收穫，即勸余勿作不必要之犧牲；不曰余去被囚，徒令叛變者多一要挾我夫之憑藉，即曰最少我投身作質，徒擴大事件之糾紛。悲戚、失望繞我四週，欲思索真理固難，欲堅持我信仰更難。余雖未受悲觀者之影響，然亦不禁黯淡悽愴。嘗自反問曰：豈我等求出生民於水火之努力，已至最後絕望時期耶？豈我等復興民族、建立國家之計劃，果將從此毀滅耶？深思終不得解，然余終堅持我信仰不舍。於是迷夢漸去，始恍然唯「信仰可以移山；」欲

糾正一切錯誤，唯有堅持我對上帝及全人類之信仰耳。

戚友兄姐掬誠相慰

年來委員長出巡各省，余必相隨，此次獨因病未果深覺悵然。蓋余每自信，倘余在西安，局勢當不致惡化至此。然此種思索不足自慰，徒增煩擾而羣集我室者，賓朋如雲，或進同情之辭，或索時局真相，更有作消息之報告者，擾攘終朝，益增我之煩惱。

余日無晷刻之間，各機關首領紛紛向余詢問對於應付現局之意見，尤以黃埔軍校同學代表要求指示為更切。軍校學生皆為余夫親自教育之生徒，堅請訓話，余不能卻，因向其集會作公開之演講。余告諸生：於未明事實真相前，切勿遽加斷定，遇事鎮定，勿尚感情；民衆對西安叛變之負責者，怨恨憤怒已不可遏，諸生幸勿再以行動或語言刺激之。並告諸生：已囑端納赴西安探真相，迄今尚無一人出入西安；故吾人所知西安消息，除孔部長與余所得二電及西安將領之通電外，無片紙隻字可為憑藉。繼復誠之曰：「委員長撫愛諸生如子弟，目前遇此事變，正為諸生敬謹遵行師訓之時。委員長統一全國軍隊之功績，固為國人所樂道，然其手創之新生活運動，更對國家精神建設有積極之貢獻。諸生既為彼忠實之信徒，不唯須努力繼續推行此運動，且應恪遵其信條為終生之圭臬。余深信西安叛變者，目睹其妄動所引起之全國反響，必能慨然悔悟，痛恨前非。凡誠意悔悟者，應開其自新之路，則談判之途徑，自當勿令壅塞。叛逆如有悔罪之誠，我黃埔諸生當寬大為懷，迎其來歸，不究既往。」繼余復言曰：「凡余所言，絕非為叛逆求開脫，蓋其妄動無開脫之可言；余所努力者，欲令叛逆反省其妄動之影響國家者為如何可怖，求其及時悔悟，自贖其罪譴而已。」

當余精神肉體憂勞交迫之時，孔部長及余兩姐孔夫人、孫夫人與其他戚友，掬誠慰藉，愛護之情，至足銘感。然西安真相仍籠罩於消息沉寂之中，悲劇之陰影，繫依彼等心頭，則其慰藉之辭，亦黯淡甚矣。最可感者，孔部長兼代理行政院長之職，既代委員長為一國行政之首領，所處地位備感困難，然彼於謹奉職守之餘，仍能充分同情余所堅持之主張。

死城透出一線曙光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晚，始發現第一次希望之曙光，確證余主張之未誤。蓋端納自西安來電，報告委員長平安，居處甚適，彼正隨侍在側。該電復稱張學良亟盼孔部長赴西安，尤盼余偕行。後又得張學良直接致余電，邀余赴西安，並保證無危害委員長之意。時論忽有致疑端納來電者，余聞之駭然；蓋南京一部分人士，咸認叛部計劃異常險惡，以為委員長即不死，亦必身陷危境，對於與此歧異之消息，反不願輕予置信。彼等之言曰：「端納來電，實迎合西安心理，欲誘孔部長入陝，多一重要作質者，以加厚其談判之力量而已。至張學良致余電，用意亦同，亦欲誘余入陝而加以拘禁耳。」凡此種種推測，皆不足以動搖余之初衷，反令余信念益堅，知避免戰爭之奮鬥，更有努力推進之必要。因此余竭全力求赴西安，孔部長與余之諸姐弟皆願伴余同往，尤足感人。然主張討伐者仍竭力阻我成行，余始終未為所動，當激烈辯論、情緒亢張之時，竟無暇計及發言之態度矣。

是時西安電報交通雖已中斷，不料余於星期二（十二月十五日）下午，突得端納由洛陽打來長途電話，誠令人驚喜欲狂。蓋端納於是晨冒惡劣氣候之危險，飛抵洛陽，直接告我以西安之真相。彼以簡短之言辭，致述全局：謂委員長並未受奇刻待遇；端納到達後

，委員長已允遷入較舒適之房屋；斯時委員長始初次與張學良談話，惟怒氣仍未息；張表示決隨委員長入京，蓋彼自承舉動雖錯誤，然動機確係純潔；張盼余入西安，亦盼孔部長同行，彼與其部下，對余推崇備至云云；然最後又言委員長堅囑余切勿赴西安。余請端納明日來京，端納稱彼已允委員長及張當日返西安，惟氣候惡劣，不利飛行，決於明晨返西安，京行勢難辦到。余因告以軍事長官已決定立即進攻西安，彼返西安，或有危險，並囑其以此真相設法轉告委員長。端納復言，彼雖不能來京，張學良親信之愛而德與彼同機出陝，將於明晨飛京，可當面詳述經過情形；彼並囑攜一函致我，補充未盡。

是晚，余又以長途電話告端納：孔部長因醫生啟囑，不令飛陝；況孔為代理行政院長，勢難離職。因囑端納徵求對方意見，可否以宋子文或顧祝同代之。且告以各方阻我成行，然余已決心飛陝。余復告以外間傳言，彼有袒護張學良之傾向，詢其曾否發送新聞電。端納答稱，彼曾發二電：一為新聞之概述，一為答紐約泰晤士報記者阿朋之詢問。

是日，適有人以端納致阿朋（紐約泰晤士報記者）電示余。電中略述委員長健康如恒，張學良已承認劫持領袖之錯誤，唯自稱其動機純為愛國。來人即持此為端納捏造消息、袒護張學良之確證。此種推論實難理解，或者軍人為情緒激發，應作如此想像。余因即電端納，囑其此後勿再拍發任何新聞電報。端納昔隨委員長赴邊遠各處，各報記者每去電探問真相，端納輒一一致答：今卒守沉默，各報記者駭怪之餘，當不免武斷西安局勢之惡化，以為端納亦已被扣，不知彼處發生如何不幸之變局。此時實施檢查之影響，更使消息沉寂，而謠諺亦因以叢生。蓋此時之西安，就新聞觀點言，已成死城矣。

星期三晨，余乘端納未啟行前，復與通話一次。余囑端納告張學良彼若不願手造慘酷之國難，應立即護送委員長返京；並請以目前余所處之境遇告委員長，詳述余努力阻止戰爭之經過。余復囑端納抵西安後，應速乘機返京。彼答曰：「否，我願留西安。」余最後曰：「余若不能阻止戰爭，則爾在西安或有生命之危險。」彼答曰：「或有其他辦法，我今不能多言。」時孔部長在余旁，即接電話繼續向端納說話，囑其轉告張學良：彼即不計令譽，當知彼之生死存亡，亦將以能否確保委員長之安全為斷；彼欲拯救自己，拯救國家，當以飛機護送委員長赴太原，恢復其自由。倘能照辦，一切皆可不究。

決意冒險立赴西安

此後余即運用我忍耐之全力以待愛而德所乘由洛來京飛機之到達。該機在蚌埠被迫降落，又向南飛一小時，故愛而德於午夜始來見我。據彼訴述：委員長失足傾跌，今尚負傷；事件發生，實屬意外；當日天明時，西安城中張學良部隊已為楊虎城繳械，楊氏統制全城，即張學良部下出入城門，亦必先向楊氏領取通行證；張學良部隊在城中者，祇有衛隊四百人，在城外者亦祇六千人，是即駐守飛機場之防空隊也。其被繳之槍械，至是日下午始得發還。當日並有楊部兵士二隊赴飛機場，初意欲將停留該處之中央飛機，搗碎油箱，擊毀機身，後經愛而德勸阻，僅傾倒其箱中儲油而去；高射砲皆經封口，嚴禁使用；飛機場職員皆經遣往他處，祇留若干哨兵看守。黃仁霖已於昨日晤委員長，唯因委員長囑其攜親筆致夫人之函，故被扣不得來京。但委員長草畢此函時，曾當衆高聲朗誦，故愛而德猶能憶其概略。據稱：「委員長函中表示寧死不受挾持，且以身後事向夫人叮嚀囑付，足證其已抱犧牲之決心。」

端納在洛陽電話中之最後一語，所謂「或有其他辦法」者，猶震盪余之耳鼓而不能去懷，因詢愛而德以張學良自備之鮑音飛機今

在何處，愛而德稱該機尚在西安。余又問曰：「倘攻擊開始，張學良有否挾委員長乘此機離陝他去之意乎？」彼曰：「頗有可能。」余因作推測曰：「此殆準備中之計劃歟？」又詢「張學良之正駕駛員巴爾安在？」答：「在漢口」。余愕然曰：「然則鮑音機將由何人駕駛耶？」曰：「將由其副駕駛員李奧那任之。」余託其邀巴爾由漢來京見我。愛而德誠摯言曰：「我等皆願為夫人效忠，當立電巴爾，想彼必樂受驅策也。」因囑其速招巴爾來。

凡上事實，皆為余等以前絕未聞知之真相。今則危機畢露，明示其他部隊譁變之時，張學良實無保護委員長之能力。因此余阻止進攻之決心益堅。在委員長固公忠為國，不計個人生命之安危，亟盼撻伐之實現，余則未願作如是想，委員長致余函之內容，余亦未告軍事官；蓋深知此函立意之宣露，更將影響彼等之心理，益艱余之處境。余知轟炸西安必置委員長於死地。為中國計，此時萬不能無委員長以為領導；委員長生還之價值，實較其殉國尤為重大。此為余始終堅持之信念，故願決死為和平奮鬥，以期其成。因此余決意立赴西安。此時雖張學良在城內無甚部隊，其在城外之兵數亦甚寥落，明知事態異常險惡，然余亦不願多加考慮矣。

已而避免武力以求和平解決之希望，又微露其一線光芒，蓋是晚接端納來電，稱已抵西安，向委員長及張學良轉達我電話中之意旨，今西安將領已歡迎（宋）子文與顧祝同之入陝矣。於是余以和平方式營救委員長出險之主張，始得第一步事實之佐證。然此後數日，焦慮奔忙，困憊更甚。因潼關以西之軍事，業已發動，雖幸飛機為雪所阻，不能超越華山而向西安轟炸，然洛陽與羣山間沿路各處，被轟炸者已不勝數，又安能保證羣機之無冒雪西飛逕向西安投炸者也！後得端納來電，電稱委員長已遣蔣鼎文主任飛京，攜其親筆致軍政部長函。不料政府中人聞訊，聲稱彼等不獨不願與西安作談判，且亦不願在委員長離陝前，接受任何命令，蓋此書即出委員長手，又安能確證其為出於委員長之本意者？諸公竟測其領袖將屈服於劫持之下，寧不可異？余因直告之，並歎曰：「諸公與彼共事數年，竟未能瞭解其真性格至此耶！」二日後，蔣鼎文果來，彼等聞其面述委員長令，始服從無間言。蔣鼎文並懇切勸告，勿任南京、西安間之裂痕日見加深，謾罵之無線電廣播及惡意之報紙論文，皆以中止為佳。同時其他方面阻止衝突之努力，亦在進行中。孫科、王寵惠等諸先生訪余，擬商請閻錫山主任出面調停，營救委員長出陝，因決定由黨政領袖聯名電閣，此電亦經擬妥發出。

萬念喟集悵若狂

巴爾由漢來，余即與研究張學良是否有挾委員長同乘飛機出陝他往之可能。余昔日飛行曾深入西北邊省，故詳知彼間地形崎嶇人烟寥落，難覓飛機著陸場地之情況；余更預料凡有中央軍駐守之機場，必為張學良所不敢去者，則其目的地點當在其產軍陣線之後，或者即在新疆。余問巴爾「倘鮑音飛機滿載其攜帶油量，足敷飛往新疆之用否？」巴爾答曰：「可。」又問：「張學良曾提及乘飛機往新疆否？」巴爾答曰：「曾言之。」余因與之再研究地圖，倘張迫於環境，須乘機出陝他去時，張挾委員長至何處最為可能。余並告以張學良若真挾吾夫他飛，余必跟蹤往探；故余願深知何機所攜油量，足達鮑音機載後中途不再添油而可往返之地點。巴爾答曰：「德格拉斯機如祇有夫人一人乘坐，艙中儲油，足應長途之用。」余因囑其留待後命，倘余不能阻止進攻西安，乃有飛行之必要也。委員長被禁後一星期，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余電告端納，子文決入陝；後因阻力橫生，余又去電取消前訊；一小時後，再電告其最後成行。蓋子文力排羣議，最後請以私人資格前往。我等主張：政府雖不能與叛變者直接談判以自貶威信，亦應准許我等作勸

導叛變者之工作。故子文行後，政府令各報登載，充分說明子文此行，純為私人資格之意義。

及十二月二十日晨，停止進攻之期限已屆，余力爭展限三日，決偕子文同機入陝，神經興奮，幾不能持。行前最後一瞬間，政府中高級長官羣集余所，堅請暫留。亦有謂余若留京，尚可於委員長未離西安以前，勸止中央軍之進攻者；余乃自動與彼等約，倘子文去後，三日內不能返京，則不得再阻余飛西安。同時接張學良來電告余，倘不能阻止進攻，切勿往陝。蓋彼亦無力護余矣。

次日晨，得子文二電：一告委員長平安，一告端納即日飛京。然是日端納未抵京，唯由洛陽來電話，據稱坐機在黃河岸被迫降落，將於二十一日（星期一）來京。余復接子文電，亦稱將於是日到京。星期一下午，端納、子文先後到達，各述聞見。余堅持明晨必偕彼等同機返陝。端納云：「張確有計劃，擬於進攻開始後挾委員長乘機離陝他行。」

余聞言，自覺能想像張之心理如見其面，因此益自信，倘能與張當面商談，必能以余信心感其迷夢。當時余對西安事變已具一種感想：譬之造屋，端納既奠其基，子文已樹柱壁，至上樑蓋頂完成之工作，實為余無可旁貸之責任矣。

時蔣鼎文亦已出陝來京，余念委員長或需軍官如彼者為代表，請彼與戴笠偕行。且對西安表示中央之信義，決不一去不回，稍示怯懦之意。

然鼎文夫人方喜其夫得離危城，故力請偕行，堅持不讓其夫獨冒此險。

翌晨，余在機場懇切勸之曰：「余非強蔣主任為余所不願為者，余一婦人，所冒危險實較汝夫更大。汝夫為軍人，其生命本已貢獻於國家，汝為一高級軍官之夫人，應鼓勵而安慰之，此方是汝之本分。」鼎文夫人乃默許余言，慨然允諾，不復悲戚。

孔夫人在側，亦以溫言慰之，攜之側立。余等即登機行矣。人或有稱余此行為勇敢者，然余自念，所作所為並無異人處，一萬萬中國婦人處余地位，皆必取同樣步驟。

鼎文夫人經余說明後，竟不堅持同行，而肯為國家利益犧牲其丈夫之安全，即其一例。

余登機前，已熟聞各方危機之警告，即余本身，亦詳悉西安城中軍隊之性質。但余啟行時，神志清明，鎮定堅決，絕無怯意。然冒險而入叛軍統制之區域，能瞭解此危機之巨大者，當時固無人較余更深切也。

一星期來，今日獨異常晴朗。然抵洛陽上空，俛視機場，轟炸機羅列待發，心坎突增陰影。余下機與該地中央駐軍及空軍將領面談後，即登機，堅囑洛陽空軍司令，未得委員長命令，切勿派機飛近西安。及機啟飛，余漸感懸懸，不識前途如何。時飛機正在蓋雪羣山中遵鐵路線前進，過華山，遠望如晶瑩之冰山，閃爍作光，最後見平原，知近西安矣。

端納於白色山叢中遙指一方形城邑告余曰：

「彼處即為臨潼，委員長被劫處也。」此時余萬念縛集，悵觸若狂。

俄頃，余等似已盤旋於西安及飛機場之上空。

余於飛機著陸前，出手槍授端納，堅請彼如遇軍隊譁譟無法控制時，即以此殺我，萬勿遲疑。

余復籌劃，面對劫持我丈夫者，應取若何態度；蓋余深知成敗契機，全在於此瞬息之間。最後決定余對彼等之態度，即使彼等行動暴戾，而余必須強為自制，勉持常態，只有動以言辭，以達余來西安營救委員長之唯一目的。（未完待續）小標題為編者所加。